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01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019 亿元。本次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91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8%、43.70%。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3）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2024 年 11 月份，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方式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84.95%	连带责任担保	169,100	15,000	0.3597%	自每笔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无
					199,100	30,000	0.719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	否	无

								年。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毅康 科技 有限 公司	山高 (烟台) 环保 有限 公司	100%	4.31%	以联 合承 租人 形式 承担 共同 还款 责任	190.0986	190.098 6	0.0046 %	主合同 项下债 务履行 期限	否	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7DJBYK5U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金丽娜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谷 1601 室

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树木种植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29号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2023年度	136.84	5.72	5.72	131.12	14.13	12.48
		2024年三季度	363.37	15.68	15.68	347.69	19.48	16.57
2	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201,311.05	175,332.19	144,232.19	25,978.86	3,579.97	902.14
		2024年三季度	189,277.45	160,782.68	136,082.68	28,494.77	7,174.89	2,515.92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

1、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一：山高（烟台）环保有限公司

3、承租人二：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 4、租赁物价值：壹佰玖拾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
-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租金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6、保证方式：以联合承租人形式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7、保证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 《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债务人：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3、保证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综合授信，即人民币 30,000 万元(敞口)。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其他股东担保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未超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3.02 亿元，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已批准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82.26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8%、43.7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